



南阳村镇银行
NANYANG COUNTRY BANK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授信协议

受信人：_____

授信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受 信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授 信 人：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最高授信额度：指乙方依据内部授信制度确定的可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具体授信业务金额合计的最高限额。

1.2 具体授信业务：指乙方经营的并向甲方提供的具体的表内和表外授信业务品种。表内授信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等；表外授信包括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

1.3 具体授信额度：指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确定的，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可向甲方提供的某一项具体授信业务金额合计的最高限额。

1.4 已用授信额度：指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已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中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余额之和。

1.5 最高剩余授信额度：指最高授信额度与已用授信额度的差额。

1.6 具体授信业务剩余授信额度：指某一具体授信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

与同一具体授信业务已用授信额度的差额。

1.7 具体业务合同：指甲、乙双方就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签订的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第2条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2.1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外币按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2.2 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授信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为：（对选择适用的在□内画√）

☐ 贷款：

其中：本币贷款：_____

外币贷款：_____

☐ 票据贴现：_____

☐ 银行承兑汇票：_____

☐ 信用证：_____

其中：即期：_____

远期：_____

☐ 贸易融资：

其中：进出口押汇：_____

打包放款：_____

☐ 担保（含保函）：_____

☐ 其他（应注明名称）：_____

2.3 甲方_____（填“可”或“不可”）调剂使用第2.2条约定的额度，并且（以下可打“√”选择）：

☐ 全部业务种类均可相互调剂使用；

☐ 部分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即_____和_____。

第3条 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

3.1 授信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乙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审查，并有权调整上述授信期限。

3.3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书面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该书面申请应载明具体授信业务名称、使用期限、金额等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和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授信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3.4 甲方的已用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

3.5 甲方应在授信期限内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授信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具体授信业务剩余授信额度。

3.6 甲、乙双方应就具体授信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在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时，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7 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的签订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截止日。

第4条 费率

4.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授信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费率，以及乙方应计收的各项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5条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的调整

5.1 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即有权调整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并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最高额授信：

5.1.1 国家的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5.1.2 甲方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5.1.3 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5.1.4 甲方正在或即将遭受重大经营困难或风险；

5.1.5 甲方出现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体制变化；

5.1.6 甲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5.1.7 甲方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5.1.8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

5.1.9 本协议的担保人出现严重资金短缺或重大经营困难，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

5.1.10 用于担保的抵押物、质物发生毁损、灭失，危及乙方的债权安全；

5.1.11 发生任何其它的事件或产生任何其它的情形，依乙方的分析或判断，已经导致或即将导致甲方的偿债能力下降或乙方权益的损害。

5.2 如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书面要求调整各具体授信额度，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即可调整。甲方的书面申请、乙方的书面批复视为对本协议第2.2

条的修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必然提供授信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有权对本协议项下授信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作出调整。乙方仅在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订了具体业务合同时，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义务。

第6条 担保

6.1 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的担保方式为：（适用的，在□中打“√”）

☐ 最高额保证担保：

a. 由_____（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由_____（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担保：

a.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b.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 最高额质押担保：

a.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b.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6.2 对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6.3 虽然本协议约定了债权的担保方式，但甲、乙双方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时，如乙方认为必要，仍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担保，甲方不得以本协议对担保已有约定为由拒绝提供其他担保。

第7条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7.1 一经乙方要求，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全额支付和补偿乙方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第8条 乙方承诺

8.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申请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乙方应及时受理并审批甲方的申请。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对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作出不利于甲方的调整。

第9条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9.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9.2 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章，并加盖公章。

9.3 甲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9.4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协议的内容，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9.5 甲方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甲方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甲方的财务状况。

9.6 用于归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合法。

9.7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汇总报告授信资金的使用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有权对甲方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记录，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授信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9.8 甲方没有发生对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偿还债务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9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之要求，如实提供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

外), 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审查。

9.10 甲方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并有义务按月向乙方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甲方资信情况的资料。

9.1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订立和履行之目的,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9.12 甲方在清偿其在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发生甲方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变更、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以及进行其他引起本协议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行动时, 应提前三十个乙方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 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9.1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同意将不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债务, 或提供保证担保, 或以甲方资产、权益设定抵押/质押, 或以甲方资产、权益对外进行经营性投资和股权性投资。

9.14 与本协议第 6 条有关的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变更、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其承担本协议保证责任的事项,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清偿债务, 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9.15 与本协议第 6 条有关的抵押物如被拆迁、被征用、被征收、发生损毁、价值减损等影响乙方担保权利的事项,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清偿债务, 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9.16 与本协议第 6 条有关的质押物如被征用、被征收、价值减损等影响乙方担保权利的事项,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清偿债务, 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9.17 甲方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18 甲方若使用贸易融资类授信额度, 甲方保证: 开展业务时严格遵守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和其他相关国际惯例, 不因任何商业纠纷损害乙方的信誉和利益。

9.19 甲方属于集团客户时, 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集团公司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客户各成员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项目、担保情况和重要诉讼情况等。

9.20 当甲方属于集团客户时，应及时书面向乙方报告其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的比例以及交易的定价政策。

9.21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及其具体业务合同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9.22 乙方批准甲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的，应按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时履行。

9.23 按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清偿债务，并按期支付所有应付费用。

9.24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结算账户。该结算账户日均结算余额应当不低于已用授信额度的 _____%。

9.25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第 10 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10.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定义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1.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 条至第 9 条约定的任何行为。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授信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0.1.3 甲方或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10.1.4 甲方或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其他合同项下违约；

10.1.5 甲方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状况下降；

10.1.6 甲方或担保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0.1.7 本协议项下贷款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10.1.8 甲方或担保人被合并、分立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未能做出令乙方满意的偿还安排或债务重组；

10.1.9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协议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1.10 甲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1.11 甲方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乙方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乙方债权的；

10.1.12 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

10.1.13 甲方未将以下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 (1) 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 (2) 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 (3) 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0.1.14 甲方的回笼资金不足以清偿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10.1.15 发生如在与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融资协议或安排项下，甲方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且任何该等金融机构有权宣布该等债务在规定的到期日前到期且须偿还的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10.1.16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乙方在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10.2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乙方做出判断。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10.2.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0.2.2 调整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并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最高额授信；

10.2.3 提前收回额度项下任何融通资金，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授信资金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0.2.4 要求甲方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10.2.5 从甲方在南阳村镇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10.2.6 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10.2.7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2.8 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 11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

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2 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12.3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2.4 无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甲方。

12.5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 13 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协议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协议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13.2 本协议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甲方发给乙方的文件，则需在乙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 14 条 其他

14.1 乙方与甲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若具体业务合同的签字日期为授信期限内，或有证据表明为根据本协议签订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

14.2 如甲方不履行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任一具体业务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可以提前收回所有未到期债权。

14.3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做任何性质的冲

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甲方对其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乙方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做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14.4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乙方依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5 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

附件二：

15.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信用评级下降至 BBB 级（含）以下或乙方认为其它影响授信安全的，乙方即有权调整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并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最高额授信。

15.4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 ____ 份，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担保人执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协议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甲乙双方于 _____ 签订。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受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授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